

# RTS 业务与交付通用条件

(RTS 加强版 V2 — Counter-Proposal, for PRC Counsel Review)

版本: 2026.05.V2 | 制定方: 【RTS Connect (Zhuhai) Co., Ltd. — 中文注册全称待 PRC 法律顾问确认填入】

## 1. 适用范围

1.1 本《业务与交付通用条件》(以下简称“**本条件**”)由【RTS Connect Zhuhai 中文注册全称】(以下简称“**RTS**”)制定,适用于 RTS 与各客户(包括购买方及交易对手方,以下统称“**客户**”)之间所有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合作。

1.2 本条件构成双方业务合作的基础合同条件。客户的任何采购订单、采购通用条款或其他单方文件中与本条件不一致的条款,均不对 RTS 产生约束力。**为避免疑义,RTS 发出的订单确认函中应载明“本订单按 RTS 业务与交付通用条件执行”字样并明确拒绝客户单方文件中冲突的条款;**任何对本条件的偏离或补充,须经 RTS 授权代表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1.3 本条件同样适用于双方未来的业务往来,即使在具体交易中未单独列明。

1.4 RTS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环境或经营需要修订本条件。RTS 将以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 EDI 系统通知)向客户发出修订通知并在其官方网站公示。修订内容按以下方式生效:

(a) **一般性修订**(不涉及第 10 条所有权保留、第 13 条责任限制、第 15 条禁止应用与合规、第 24 条争议解决等核心条款):自客户在收到通知后首次下达订单或接受交付之日起对该客户生效;

(b) **实质性修订**(涉及前述核心条款):**须经客户书面确认后方对该客户生效**。客户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书面确认的,RTS 有权选择:(i) 继续以原条件交易;或(ii) 终止与该客户的未来业务关系(已经 RTS 书面确认的订单仍以原条件履行至完成)。

客户对修订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 RTS 协商解决。

1.5 **语言**:本条件以**中文版本**为准。如存在英文或其他语言版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 2.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1 RTS 发出的报价文件、产品目录、技术资料及营销材料均为**要约邀请**,对 RTS 不具有约束力,除非文件明确标注“具有约束力的要约”。

2.2 客户的订单视为对 RTS 的要约，**有效期为 14 个自然日**。RTS 有权自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14 个自然日内决定是否接受；未在该期限内出具书面订单确认函的，视为 RTS 拒绝该订单。

2.3 RTS 出具的书面订单确认函 (Order Confirmation) 为唯一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任何口头承诺、电子邮件预估、销售人员的非正式回复均不构成合同要约或承诺，亦不对 RTS 产生约束力。**

2.4 **滚动预测与冻结期**：对于框架协议项下的滚动订单 (Forecast / Release)，客户提交的预测仅作为 RTS 生产计划参考。框架协议未另行约定冻结期的，**默认采用以下规则**：(a) 预测后第 1 - 4 周 (“硬冻结期”)：100%冻结，不可调整；(b) 第 5 - 12 周 (“软冻结期”)：可调整范围±20%；(c) 第 13 周以后：自由调整。**硬冻结期内的取消或调减，客户应承担 RTS 已发生的全部材料、半成品、加工成本，并履行相关库存的回购义务；软冻结期内超过±20%的调减，比照前述处理超出部分。**

### 3. 合同内容

3.1 **型号变更**：若合同涉及需持续技术更新的产品，RTS 有权交付最新型号或同等性能的替代产品，前提是该等变更不实质性损害产品功能。客户绝对不允许型号变更的，应在下单时书面明确告知 RTS 并由 RTS 书面确认。

3.2 **产品信息说明**：RTS 在产品目录、宣传册、数据表、规格书、合格证书 (COC) 及其他技术或营销文件中提供的产品信息，**除订单确认函中明确约定为合同质量标准外，仅为产品范围概述，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客户订购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质量要求以订单确认函及随附技术规格书的约定为准。**客户负有自行评估产品是否适用于其特定用途的义务。**

3.3 **公差及超额交付**：为合理组织生产，RTS 保留按订单数量±10%交付的权利 (计划内订单) 及±5% (非计划内订单)。客户应按实际交付数量付款。**该公差范围内的交付不构成违约**。前述公差范围由双方明确约定为产品交付的合理误差范围。

3.4 **技术变更通知 (PCN/EOL)**：RTS 主动发起对产品的重大技术变更或停产的，将提前不少于 90 日书面通知客户。客户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书面回复意见或提出最后一次订购 (Last Time Buy) 需求。**对于不影响产品形式、配合、功能 (Form/Fit/Function) 的非实质性变更，逾期未回复视为接受；对于实质性变更 (影响产品规格、性能、可靠性、合规性的变更)，须经客户书面确认后后方可实施。**

### 4. 采购订单

4.1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客户应在预期交货日期前不少于 8 周下达正式采购订单。

4.2 客户应在订单确认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出全部货物的提货通知。RTS 书面催告并设定合理宽限期届满后客户仍未履行提货义务的，RTS 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不得同时主张多项重叠救济）行使权利：

- (a) 要求客户支付相当于未提货部分价款 20%的违约金（作为 RTS 损失的最低估算约定；RTS 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的，RTS 可另行主张超出部分）；
- (b) 视为客户单方解除该订单并按实际损失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c) 强制交付并开具发票，相应款项立即到期；
- (d) 对未提货货物按市场公允价格转售第三方，差额损失由客户承担。

4.3 订单取消限制：订单一经 RTS 书面确认，客户无单方面取消或修改的权利。客户提出取消请求并经 RTS 书面同意的，应承担 RTS 已发生的全部材料、加工、模具摊销及其他直接成本，外加不低于剩余订单价值 15%的取消费。

## 5. 价格

5.1 订单确认函中列明的价格为最终价格，仓库交货价（EXW，RTS 指定仓库），不含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关税。增值税按照国家规定另行计算并由客户承担。

5.2 加工附加费：若 RTS 应客户要求对待交付货物进行额外加工（折弯、切割连接件、拆束、复绕、贴标、专属包装等），RTS 将按业内合理水平收取一次性调试附加费及按量加工附加费。

5.3 价格调整——合意的情势变更：双方在此明确确认，下列情形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所述“继续按原价履行将明显不公平”的情势变更。客户下单后至 RTS 履行订单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RTS 有权书面通知客户调整价格，调整金额限于实际成本变化范围内，不计额外利润：

- (a)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参照 LME、SHFE 或同等公开指数）较订单日变动超过 10%；
- (b) 适用关税、税费、出口管制成本变动导致单位成本变化超过 5%；
- (c) 跨境采购组件的汇率较订单日波动超过 5%；
- (d)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强制措施导致的成本上升。

5.4 若价格调整幅度超过原合同价格的 10%，客户有权在收到调整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RTS 取消受影响的未交付部分订单，无须承担违约责任。调整幅度不超过 10%的，客户在前述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的，视为接受调整价格。

## 6. 支付条款与催款

6.1 除另有约定外，款项应在 RTS 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支付至 RTS 指定账户。**除本条件第 7 条明确允许的情形外**，客户不得以质量异议、运输争议或其他理由扣留或抵销应付款项；客户主张质量异议的，应依本条件第 11 条程序提出并提供合格的鉴定意见。

6.2 **延迟付款违约金**：客户未按期付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年化约 18.25%），至全部清偿之日止。RTS 有权按合理标准向客户收取催款成本（通信费、差旅费、外部催收服务费等）。

6.3 **担保要求权**：发生本条件第 6.4 条所述任一情形，**或 RTS 基于客户付款历史、信用报告、公开信用记录、行业信息等具有合理依据相信客户履约能力下降的**，RTS 有权要求客户对未交付订单提供以下任一保障：(a) 预付货款；(b) 分期付款安排；(c) 银行履约保函；(d) 信用证；或 (e) 其他 RTS 认可的担保形式。客户在 RTS 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供前述保障的，RTS 有权暂停交付、要求订单立即结清或解除合同。**RTS 提出担保要求时应书面说明依据**。

6.4 **加速到期与暂停履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RTS 对客户的全部债权（包括未到期债权）立即到期，RTS 可暂停**与该客户付款逾期相关订单**的交付且不构成违约：

- (a) 客户对任一笔款项逾期超过 30 日；
- (b) 客户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工商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申请破产或重整、关键资产被查封冻结等）；
- (c) 客户存在转移财产、抽逃资金、虚假交易等逃避债务行为；
- (d) 客户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未事先书面通知 RTS；
- (e) 客户发生其他经 RTS 基于客观证据合理判断足以表明其将不履行债务的情形（如：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关联企业大规模诉讼、被纳入重大失信主体名单等）。

客户在收到 RTS 书面加速到期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供足额担保或恢复履约能力的，RTS 可要求客户立即清偿全部债务，并可要求支付**未结清订单总价 10%的违约金**及解除合同。RTS 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在客户清偿全部应付款项后，交付期限按客户逾期天数顺延，并以新的市场价格重新计价。

6.5 **三次催款规则**：RTS 连续发送三次书面催款通知后，即有权对**该客户付款逾期相关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暂停交付且不构成违约。

6.6 **增值税专用发票**：RTS 应在客户付款后的合理期间内（通常为收款后 30 日内）向客户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对发票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 RTS；逾期未通知视为认可。开具错误发票的更正责任在 RTS；因客户提供的开票信息错误导致重新开具的，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 7. 抵销与留置

7.1 客户对 RTS 的反请求权，仅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方可主张抵销：(a) 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b) 经 RTS 书面承认且金额无争议。

7.2 客户对 RTS 交付货物的留置权，仅可在反请求权基于同一合同关系且符合第 7.1 条条件时主张。

7.3 关联方抵销权：在 RTS Connect Group 内成员企业之间签署有效的债权债务交叉担保或债权转让协议的前提下，RTS 有权以客户对 RTS 的任何到期债务，抵销该等关联方应付该客户的任何到期款项。该等抵销应事先书面通知客户。

## 8. 交付

8.1 合同履行范围以 RTS 订单确认函记载内容为准。任何变更须经 RTS 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8.2 交付时间：RTS 报价文件中的交付时间不具有约束力，仅供参考；双方应在订单确认函中明确约定交付时间。

8.3 付款前置：货物交付以客户按约定向 RTS 足额支付订单要求的全部款项（含预付款、阶段款）为前提。客户未按约定付款的，RTS 有权相应延后交付期限，且不构成违约。

8.4 分批交付：RTS 有权根据生产安排进行分批交付，每批次单独构成可独立履行的部分。

8.5 上游供应链异常——特定情形免责：如 RTS 的上游关键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一具体情形并导致 RTS 未能及时获得为本订单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或半成品：

- (a) 供应商工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火灾、自然灾害、政府强制停产）；
- (b) 供应商破产、司法重整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 (c) 供应商所在地发生战争、武装冲突、暴乱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d) 上游产品被列入出口管制清单或受贸易制裁影响。

RTS 应在合理时间内（不晚于发现该等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客户并提供证明文件。客户与 RTS 应就替代方案、交付期延长或订单调整协商；协商不成的，RTS 有权延长交付期至上游供应恢复后的合理期间，或解除受影响订单部分而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 RTS 应退还客户已支付的对应该款项。

为避免疑义，上游供应商的一般性商业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争议、产能不足、技术争议、

合同纠纷) 不属于本条所述情形, RTS 仍应依本条件第 13 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6 RTS 逾期交货的, 客户损害赔偿请求权仅在本条件第 13 条约定范围内可主张。

## 9. 风险转移与运输

9.1 货物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此约定同样适用于客户行使退货权时的退货运输 (如 RTS 同意接受退货)。

9.2 **风险转移点:** 货物意外丢失、损坏的风险 (与产品质量缺陷责任及产品责任无关), 于 RTS 指定交货仓库交付给客户、承运人或客户指定第三方时即转移至客户。即使仅为部分交付, 或 RTS 应客户请求承担运输、安装等附加服务, 本条同样适用。

9.3 **客户原因延迟:** 因客户原因 (未及时支付预付款、未指定承运人、未提供必要的进口许可文件、变更交货地址要求 RTS 暂存等) 导致货物运输延迟的, 自 RTS 书面通知客户货物备妥待运之日起, 风险即转移至客户, 且 RTS 有权按市场水平向客户收取仓储费、保险费及资金占用利息。

9.4 客户书面请求并承担费用的, RTS 可代客户对运输投保 (盗窃、破损、运输途中损失、火灾、水损)。RTS 无主动投保义务。

## 10. 所有权保留

10.1 **基础保留:** RTS 对所交付货物保留所有权 (“保留所有权货物”), 直至客户清偿 RTS 针对该订单及当前业务关系下的全部到期及未到期债权 (包括货款、加工费、滞纳金、违约金、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10.2 **登记备案:** RTS 有权随时将本所有权保留安排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进行登记, 以对抗第三人。客户在此明确同意 RTS 单方面进行该等登记, 并应配合提供登记所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签字盖章等。

10.3 **客户保管义务:** 客户应妥善保管保留所有权货物, 与自有货物分开存放并显著标识。客户不得对保留所有权货物进行质押、抵押、担保让与或任何可能损害 RTS 所有权的处分。

10.4 **第三人侵害:** 如保留所有权货物遭第三人查封、扣押、扣留或主张权利, 客户应立即 (不晚于 24 小时内) 书面通知 RTS, 向第三方说明 RTS 的所有权, 并提供 RTS 主张权利所需的全部信息和协助。客户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含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 无论该费用最终能否从第三方获得补偿。

10.5 **正常经营中的处置:** 客户仅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转售或加工保留所有权货物。客户向第

三方转售前，应书面告知第三方 RTS 的所有权保留。

10.6 **预先债权让与：**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将其因转售保留所有权货物而对第三方享有的全部价款债权（含主权利及附属权利）让与 RTS 作为 RTS 对客户债权的担保。RTS 在此接受该等让与。客户在未发生违约前，RTS 授权客户以自己名义收取该等债权；一旦客户对 RTS 发生付款逾期或其他违约，RTS 有权随时书面撤销该授权，自行通知第三方债务人并直接收取转售款项。

为支持本条款的执行，客户应每季度向 RTS 提供保留所有权货物的转售情况报表，载明：**转售对象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转售金额、付款条件、预计回款时间**。客户应配合提供第三方债务人信息、合同副本、对账资料并向第三方债务人发出债权让与通知。客户拒不配合的，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 RTS 以客户名义向第三方债务人发出债权让与通知。

10.7 **加工、混合及结合：**客户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对保留所有权货物进行加工、混合或与其他物品结合的，视为 RTS 以制造商身份委托客户加工，加工成品（“新产品”）的所有权由 RTS 取得。如加工涉及与非 RTS 货物结合，RTS 按发票价值比例对新产品享有共有所有权。客户应作为专业商人妥善保管新产品并依 RTS 要求交付。

10.8 **担保超额释放：**RTS 承诺，其持有的担保资产价值超过被担保债权价值 20% 以上的，应客户书面请求，RTS 可决定释放超额部分担保资产。担保资产价值按以下规则确定：(a) 金钱债权按实际可回收金额；有争议的，由 RTS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费用由客户承担；(b) 货物按供应商发票金额或市场公允价值的较低者。

10.9 **取回权——协商返还与司法救济：**客户付款逾期或发生本条件第 6.4 条加速到期事由的，RTS 有权书面要求客户立即返还保留所有权货物，并与客户约定双方共同进行的返还交接时间和地点。客户拒不返还、拒绝配合交接或下落不明的，RTS 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实物返还判决、行为保全或财产保全**；自 RTS 向法院提出相关申请之日起，客户对该等货物的占有视为非法占有，客户应额外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运输、人力、储存、律师费、诉讼费）。RTS 不会未经客户同意或司法授权进入客户场所自行取回货物。该等取回行为不当然构成合同解除，除非 RTS 书面明确通知解除。

## 11. 缺陷通知与保修

### 11.1 检验期及通知期：

(a) 客户应在货物到达约定交货地点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检验；

(b) **明显缺陷**（可通过合理检验识别）：客户应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含书面记录的电子邮件）通知 RTS，逾期未通知视为客户已接受货物；

(c) **隐蔽缺陷**（需安装调试、使用或专业检测后方能发现）：客户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 书面通知 RTS，且自交货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d) 通知应载明缺陷的具体情形、批次/序列号、数量、影响及客户主张的处置方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通知视为无效通知。**

11.2 **保修期**：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法律强制规定较长保修期的从其规定。保修期内，因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可见或可测试参数偏差导致的缺陷，RTS 承担保修责任；因运输（在风险转移后）、储存不当、安装错误、使用环境超出规格书、客户或第三方改装等原因导致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

11.3 **保修方式协商**：对于符合保修条件的合格索赔，RTS 应在收到客户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客户书面提出补救方案，方案选项可包括：(a) 维修；(b) 更换；(c) 按比例减价；(d) 部分或全额退款。客户应在收到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应。**双方协商不成的，客户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选择主张减少价款、解除受影响订单或要求赔偿损失**（赔偿金额受本条件第 13 条限制）。

11.4 **补充履行失败**：RTS 未能在收到客户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 完成首次补充履行（**对于客户已停产或量产排产紧急的情形，双方可在订单确认函中约定更短的补救期限**），或两次补充履行均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客户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选择主张减少价款、解除受影响订单部分或要求赔偿损失（赔偿金额受本条件第 13 条限制）。

11.5 **保修除外**：以下情形不在 RTS 保修责任范围内：

- (a) 客户或第三方修改、改装、误用产品；
- (b) 产品用于超出订单确认函或规格书规定的应用范围；
- (c) 与非 RTS 提供的部件组合使用导致的故障；
- (d) 自然损耗、易损件正常更换；
- (e) 客户提供的图纸、规格或要求本身存在缺陷；
- (f) 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坏。

11.6 **原厂保修**：若产品由 RTS 转售而来且原制造商提供保修条款，原制造商保修条款继续适用。RTS 不承担超出原制造商保修范围的责任。

## 12. 产品质量

12.1 RTS 提供的产品应符合订单确认函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GB 标准）及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客户要求产品符合特定行业标准（如 IATF 16949、IPC、UL）或客户专有规格（SOR/SQR）的，须在订单中明确约定，并可能涉及附加费用。

12.2 RTS 业务文件中基于上游制造商提供的资料所载信息，RTS 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承担保证或责任。客户应自行向制造商或 RTS 书面确认关键参数。

12.3 客户不得修改产品。客户因不当使用、修改、超规格应用导致的损失、损害、第三方索赔，由客户全额承担。

12.4 PPAP / APQP: 客户要求 RTS 按汽车行业 PPAP 流程提交产品认可文件的，相关费用、PPAP 批准时间表及变更管理流程应在订单确认函中单独约定。未经客户 PPAP 批准期间，RTS 按双方约定的临时质量标准交付，不构成违约。

### 13. 赔偿责任限制

#### 13.1 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限额:

(a) RTS 逾期交付: 每延迟一周违约金为逾期交付部分价款的 0.5%，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价款的 5%;

(b) 单一缺陷或违约事件损害赔偿: 以发生缺陷或违约的具体采购订单（PO）的合同金额（即 RTS 订单确认函载明的该 PO 总价）为限;

(c) 12 个月累计责任上限: RTS 对单一客户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赔偿责任，以该客户在该期间内已向 RTS 实际支付的款项总额为上限。

13.2 间接损失排除: 除本条第 13.3 条所述例外情形及本条件第 14 条另有约定外，在任何情况下，RTS 不对以下损失承担责任: 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惩罚性赔偿、利润损失、营业中断损失、商誉损失、数据损失、客户的下游客户的索赔（法律强制规定除外）、召回成本。

13.3 例外: 若 RTS、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本条第 13.1 条及 13.2 条限额及排除不适用，但 RTS 赔偿责任仍受相关法律规定的合理性限制。

13.4 减损义务: 客户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客户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由客户自行承担。

13.5 RTS 产品责任保险: RTS 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投保符合其业务规模和行业惯例的产品责任险（Product Liability Insurance）。客户经合理事先书面请求的，RTS 可向客户出示保险凭证副本。本条不构成对本条件第 13.1 至 13.3 条责任限额的扩大或修改。

## 14. 产品召回

14.1 **召回协商机制：**任何涉及 RTS 产品的召回，双方应优先协商共同决定召回范围、方式、时间表与对外披露口径。主管行政机关有强制性召回要求的，相关方应按法定时限履行义务；该等情形下，相关方应在采取召回措施前（如时间允许）或之后立即（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共同协调实施。客户不得在无客观质量问题证据的情形下单方面对外宣告涉及 RTS 产品的召回。

14.2 **召回费用分摊：**若召回原因经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确属 RTS 产品质量问题，RTS 对召回费用的责任以受影响订单金额的 100% 为上限，且仅限于直接的检测、维修、更换、运输费用，不包括客户或下游客户的间接损失、生产线停产损失、声誉损失。

14.3 **混合原因：**若召回原因涉及多方责任，按各方过错比例分担费用，由独立第三方鉴定确定。

14.4 召回通知或潜在召回事件应在客户发现后 72 小时内书面送达 RTS 并附初步证据。

## 15. 禁止应用、不可抗力与合规

15.1 **禁止应用：**RTS 提供的产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用于：

- (a) 战争用途、武器（特别是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火箭及军事用途）；
- (b) 航天器、飞机及航空应用（除非订单确认函专门约定且取得相关资质）；
- (c) 生命支持或生命延长设备或系统、人体植入手术、外科植入设备；
- (d) 任何可能因产品故障或失灵而导致人身伤害、死亡、严重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灾难性后果的应用。

客户违反前述规定的，RTS 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RTS 因客户违反本条而遭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的，有权向客户依法追偿（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罚款等合理损失）。

15.2 **不可抗力：**因火灾、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罢工或停工、异常恶劣天气、流行病、政府征收/禁运/出口管制、运输基础设施重大故障等不可抗力或客观不能履约事件导致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构成违约。上游供应商的一般性商业违约不构成本条所述不可抗力（其特定情形按本条件第 8.5 条单独处理）。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一方有权解除受影响订单部分。

15.3 **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规：**客户保证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出口管制法》《对外贸易法》、美国 EAR/OFAC、欧盟双用途清单）。客户不得将 RTS 产

品直接或间接转运、转售至受制裁国家、地区或实体清单上的个人/组织。客户违反的，应赔偿 RTS 全部损失。

15.4 **反商业贿赂**：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关于商业贿赂的规定及国际反贿赂公约。任何一方违反的，对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关系并要求赔偿。

15.5 **合规与可持续发展承诺**：双方在合作中应遵守以下事项：(a) 不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童工或人口贩运；(b) 遵守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c) 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及制裁法律法规。德国《供应链法》(LkSG)、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 等域外合规要求，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合规协议处理；客户提出该等域外合规要求增加 RTS 不合理负担的，相关额外成本由客户承担。

## 16. 模具及客户提供物

16.1 **模具/工装所有权**：除订单确认函另有书面约定外，RTS 制造或采购的用于客户专用产品的模具、工装、检具，其所有权归属由模具费用承担方决定：

(a) 模具费用全部由客户承担的，模具所有权归客户，但实物保留在 RTS 或 RTS 指定的协作工厂，由 RTS 负责日常维护及生产使用；

(b) 模具费用由 RTS 全部承担、或与客户分摊但客户分摊比例低于 50% 的，模具所有权归 RTS。

16.2 **模具维护与寿命**：RTS 负责模具的正常维护。模具的设计使用寿命以双方书面约定为准；未约定的，以最高 30 万模次或 36 个月（以先到为准）为标准。超过使用寿命后的模具更换、改造或大修费用，应由客户承担（即使所有权归 RTS）。

16.3 **RTS 对客户所有模具的留置权与搬迁安排**：RTS 对保管于其处（或其指定协作工厂）的客户所有的模具享有留置权，留置权范围以客户对 RTS 的全部到期未付款项及合理的模具维护费用为限。客户结清前述款项后，RTS 应在合理期间（不超过 30 日）内配合客户搬迁，搬迁时双方应满足以下条件：

(a) 客户支付合理的模具维护费用、技术资料整理费及搬迁配合费；

(b) 客户签署知识产权及技术 Know-How 保护承诺，承诺不利用 RTS 的工艺 Know-How 用于与 RTS 竞争；

(c) 客户书面确认搬迁后 RTS 无需继续为该客户生产相关产品。

客户对模具的所有权不因 RTS 行使前述留置权而受影响，但在留置权解除前，客户对模具的分行为应取得 RTS 书面同意。

16.4 **客户提供物料/图纸**：客户向 RTS 提供原材料、半成品、图纸、规格或工装的，客户保证

其对该等物料的合法所有权及无第三方权利负担。因客户提供物料导致的质量、IP 侵权或合规问题，由客户全责。

## 17. 知识产权

17.1 RTS 提供的产品可能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版权等）。客户因购买产品所获得的 IP 权利仅限于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使用或转售产品，不获得任何其他 IP 许可或所有权。

17.2 客户应自行了解相关许可证、使用条款及任何适用的第三方许可费用。客户使用 RTS 产品涉及第三方 IP 的，由客户承担相应许可费及合规义务。

17.3 **客户提供 IP 的赔偿：**客户向 RTS 提供的图纸、规格、Know-How、商标的，客户保证其拥有合法权利并授权 RTS 用于本合同履行。RTS 依客户提供的图纸、规格生产产品而遭第三方 IP 侵权索赔的，客户应全额赔偿 RTS 全部合理损失（包括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和解金、判决赔偿金、商誉损失）。

17.4 双方在合作中各自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除合同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不构成对任一方 IP 的转让或许可。

## 18. 保密

18.1 双方对在合作中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数据、客户名单、价格信息、商业秘密、Know-How、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8.2 **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生效 5 年。涉及商业秘密（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定义）的，**保密义务无限期持续，直至该信息合法进入公有领域。**

18.3 **下属人员保密：**客户应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的方式，**确保其雇员、顾问、代理人及其他可能获取 RTS 保密信息的人员同等承担本条款下保密义务。**客户应对其前述人员实施合理的监督管理；**客户未尽到合理监督管理义务且导致前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 RTS 造成损失的，客户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8.4 **例外：**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a) 已合法进入公有领域的；(b) 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持有的；(c) 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d) 独立开发不依赖于披露方信息的；(e) 依法律或司法机关强制要求披露的（披露方应事先通知对方，给予对方寻求保护令的机会）。

## 19. 个人信息保护

19.1 双方在合作中如涉及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规。涉及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双方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另行签订个人信息处理协议或标准合同。

19.2 任何一方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导致对方遭受损失或行政处罚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 20. 终止

20.1 **终止事由：**在下列情形下，RTS 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终止与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关系：

- (a) 客户严重违约且经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补救；
- (b) 客户发生本条件第 6.4 条加速到期事由；
- (c) 客户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且新控制方不被 RTS 接受；
- (d) 客户违反第 15 条（禁止应用、合规、反贿赂）；
- (e) **客户对 RTS 或其关联方提起经有权司法或仲裁机构认定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恶意诉讼或仲裁。**

20.2 **终止后果：**终止后：

- (a) 所有未付款项立即到期；
- (b) **RTS 有权依本条件第 10.9 条规定的程序取回保留所有权货物；**
- (c) 客户应在 30 日内归还 RTS 的全部模具（其已合法取得所有权的部分除外）、工装、技术资料、样品；
- (d) 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责任限制条款继续有效。

20.3 框架协议或长期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已发出且经 RTS 书面确认的订单的履行，除非依本条件第 20.1 条约定即时终止。

## 21. 转让与控制权变更

21.1 **客户转让限制：**未经 RTS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其在本条件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1.2 **RTS 转让权：**

- (a) **应收账款及合同权利转让：**RTS 有权将其在本条件下的应收账款及合同权利转让给 RTS Connect Group 内任何关联方或 RTS 的融资伙伴，**仅需事后书面通知客户**，无需取得客户事先同意；

(b) **合同义务转让**: RTS 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须取得客户书面同意; 但 RTS 将合同义务转让给 RTS Connect Group 内具备相同或更高履约能力的关联方, 且该关联方书面承诺与 RTS 就该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 无需客户事先同意, 仅需事后书面通知。

21.3 **客户控制权变更通知**: 客户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的 (股权转让超过 30%、资产剥离、合并/分立等), 应在变更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RTS。RTS 有权基于商业合理评估决定是否继续业务关系或要求重新签署框架协议。

## 22. 通知

22.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均以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

22.2 一方迁址或变更联系方式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另一方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2.3 送达方式及视为送达时间:

(a) 当面交付: 交付之时;

(b) 邮寄 (限 EMS 或顺丰速运): 寄出后 3 个自然日 (签收日较早的, 以签收日为准);

(c) **电子邮件至双方指定邮箱**: 以发件方邮件服务器记录显示发送成功且未在 24 小时内收到系统退信通知为准, 自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

(d) 传真: 传真发送成功时即送达。

## 23. 其他条款

23.1 **特殊采购**: 对于不属于 RTS 产品范围但客户委托 RTS 采购的商品, 除适用本条件外, 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具体事项。

23.2 **可分割性**: 本条件任一条款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不可执行或违法的, 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以最接近原意且合法有效的条款替代之。

23.3 **完整协议**: 本条件与订单确认函、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共同构成双方完整协议, **取代双方此前就同一标的的所有口头或书面陈述、谈判记录、邮件往来。**

23.4 **不放弃**: RTS 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条件项下任何权利, 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RTS 单次行使任一权利不影响其继续或多次行使。

23.5 **书面修改**: 对本条件或具体订单的任何修改, 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方为有效。任何口头或电子邮件非正式回复不构成修改。

23.6 **审计权**：RTS 有权在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事先书面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审计客户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记录（限于 RTS 产品的库存、转售、合规使用情况）。**审计频率每个日历年度不超过一次，紧急合规调查情形除外。** 审计费用由 RTS 承担，但发现客户重大违约的，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客户有权对与本合同无关的信息进行合理脱敏；RTS 对审计中知悉的客户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3.7 **客户基础陈述与保证**：客户在此向 RTS 声明并保证：(a) 客户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条件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b) 客户签署本条件及相关订单已获得其内部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c) 截至订单下达时，客户**未被中国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单或出口管制实体清单**；(d) 客户的签署和履行行为不违反其他合同或法律义务。**前述陈述与保证不真实的，构成客户根本违约，RTS 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 24.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4.1 **适用法律**：本条件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不适用。**

24.2 **争议解决——仲裁优先**：因本条件引起的或与本条件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又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a) 仲裁地：深圳；

(b) 仲裁语言：中文；

(c) 仲裁员人数：争议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由 1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争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d)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3 **诉讼保留**：尽管有第 24.2 条约定，RTS 有权在任何时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或寻求紧急临时救济，且该等申请不构成对仲裁条款的放弃。

24.4 **败诉方负担**：仲裁费用（含仲裁机构费、仲裁员费、双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部分败诉的，按败诉比例分担。

---

### 版本说明

本版本为 RTS 基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DH 版中文条件的**第二次修订加强版（“RTS 加强版 V2”）**，

于 2026 年 5 月制定，**提交 PRC 法律顾问审核**。最终生效版本以 PRC 法律顾问书面确认且经 RTS 董事/股东批准后发布的版本为准。本版本不构成生效合同。

---

附录：V2 相对 V1 主要修订说明（供 PRC 法律顾问参考）

**第一类——纠正 V1 可执行性错误（高优先级）：**

§ 10.9 + § 20.2(b)：保留所有权货物取回机制由“自助进入客户场所取回”修正为“协商返还 + 司法救济”，符合 PRC 法律对自助救济的限制。

§ 16.3：模具搬迁限制由“无条件禁止”修正为正式的留置权框架，符合《民法典》第 447-457 条。

§ 6.3：担保要求权由“无需说明理由”修正为基于客观依据，符合《民法典》第 527-528 条不安抗辩权。

§ 14.1：取消“客户不得单方召回”绝对禁止，明确法定强制召回义务履行的优先性。

§ 11.3：保修方式选择由“RTS 单方决定”修正为“RTS 提案 + 双方协商 + 客户最终救济权”，符合《民法典》第 582 条。

§ 21.2：分拆为应收账款转让（无需客户同意）与义务转让（须客户同意或关联方连带责任）。

**第二类——降低“格式条款”挑战风险：**

§ 1.4：修订机制区分一般性与实质性修订；实质性修订须客户书面确认。

§ 3.4：PCN 技术变更区分 Form/Fit/Function 影响层级。

§ 5.3：价格调整阈值由 5%/2%/3%提高至 10%/5%/5%，并明确为合意的“情势变更”定义。

§ 6.1：抵销禁止增加“除 § 7 允许情形外”例外。

§ 8.5：上游供应豁免明确列举具体情形，明确排除一般性商业违约。

§ 10.6：增加客户每季度提供转售情况报表的义务，使预先债权让与具有操作性。

§ 11.4：补救期限由 45 个工作日缩短至 30 个工作日。

§ 7.3：关联方抵销以交叉担保协议为前提。

§ 15.2：不可抗力清单移除“上游供应商破产”，与 § 8.5 单独处理机制衔接。

§ 18.3：员工保密由“客户连带责任”修正为“客户监督责任”。

§ 20.1(e)：恶意诉讼终止权增加“经有权机构认定”客观标准。

**第三类——修补内部不一致与表述瑕疵：**

- § 2.4: 补充冻结期默认规则（硬冻结/软冻结/自由调整）。
- § 4.2: 明确救济方式为择一而非累计。
- § 6.4 + § 6.5: 暂停交付范围限定为“与逾期款项相关的订单”，避免过度扩张。
- § 9.2: 明确风险转移仅涉及运输灭损风险，与产品质量及产品责任分离。
- § 13.1(b): 明确“订单金额”定义为具体 PO 总价。
- § 13.2: 明确“除 § 14 另有约定外”的例外，与召回条款衔接。
- § 22(c): 电子邮件送达表述精确化。
- § 23.6: 审计权增加频率限制、范围限制、客户脱敏权、RTS 保密义务。

**第四类——补充新增条款：**

- § 6.6: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机制（China-specific 必备）。
- § 13.5: RTS 产品责任保险承诺（软表述）。
- § 14.4: 召回通知时限延长至 72 小时（更现实）。
- § 15.5: 合规与 ESG 基础承诺（应对 LkSG/CSDDD 等域外要求）。
- § 19.1: 补充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另行协议要求。
- § 23.7: 客户基础陈述与保证。

**仍需 PRC 法律顾问重点审核的事项：**

- (i) § 1.1: RTS 签约主体最终选定（建议优先 RTS Connect Zhuhai 制造实体，对应 § 24.2 SCIA 仲裁的“实际联系”要求）。
- (ii) § 13.1(c): 12 个月累计责任上限是否会被认定为《民法典》第 497 条所述“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 (iii) § 11.2: 12 个月保修期与汽车行业 Tier 1 客户 24-36 个月预期的差距处理策略。
- (iv) § 24.2: SCIA 与其他仲裁机构（BAC、CIETAC 华南、HKIAC）的最终选择。
- (v) § 16.3: 模具留置权对客户已经取得所有权的模具是否构成有效留置（建议添加客户预先确认）。
- (vi) § 17: 是否补充 RTS 对自有产品的 IP 不侵权一般性陈述（vs. 完全沉默）。